

岚皋县林业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1

合同编号：ZYHH2025-FW-101

采购单位：岚皋县林业局

供 应 商：陕西妙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岚皋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YHH2025-FW-101

采购人：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妙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YHH2025-FW-101）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岚皋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 项目内容：依托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全面查清我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范围及发生态势，评估量化主要害虫导致的灾害损失，预测发展趋势与生态风险，科学划分防控重点区域，制定差异化防治策略，提交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实物标本。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人员工资薪酬、物料费成本、保险费、租金及管理费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262000.00元（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5. 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项目负责人需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加强沟通和协调，同时将乙方参与工作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投入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杨惠麟身份证号码：230604198609045426；

技术负责人：张速身份证号码：61240119870521611X。

(3)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相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甲方核实和书面同意，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

乙方须分阶段推进工作，接受甲方全程监督。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工作，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钻蛀类害虫数据库、标本库和岚皋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等成果汇总。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实物标本。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项目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参照《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陕西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方案（2025-2026）》和《安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方案（2025-2026）》相关规定执行，统一技术标准，确保项目成效。

1、林分健康状况等级调查：通过无人机遥感监测与人工

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全县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和寄主树种，拍摄害虫照片，估算该小班内寄主树种平均树龄、平均胸径和公顷株数，根据发生程度分级指标标准估算该小班内害虫发生程度，调查合计面积不少于96838亩。通过线虫防控APP“蛀干害虫”功能模块采集上报调查信息，每个踏查小班至少采集上报1条现场调查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小班松林健康状况，松树异常原因和林分受害照片，寄主树种、平均树龄、平均胸径、公顷株数等基础数据，被害株率、致死株率等松树被害指标，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和害虫照片。根据林木生长发育、外观表象特征及受灾情况综合评定小班内松树的整体健康状况，按照危害情况，将松林小班划分为健康小班、亚健康小班和不健康小班。

2、健康松林标准小班广谱监测：根据踏查结果，以镇（林场）为单元，每个单元选择至少2个具有代表性的、便于布设广谱调查设施设备和收集数据小班作为标准小班开展广谱调查。在健康标准小班内，结合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历史情况等先验知识，采用布设广谱或靶标信息素诱捕器、饵木、飞行阻隔器等方法，对健康松林内的主要钻蛀类害虫进行诱捕采集。完成健康标准小班广谱监测调查后，通过监管平台及手机端APP采集上报调查信息。填报布设监测设施设备的健康标准小班的树种、平均树龄、平均胸径、公顷株数等基础数据，监测设施设备种类、型号及现场照片。采集并鉴定准确的钻蛀类害虫种类信息及标本照片，通过监管平台或手机端APP现场填报或补充填报。调查结果填入《引诱剂调查记录表》《飞行阻隔器收集记录表》。

3、亚健康/不健康标准小班解析木调查：亚健康/不健康小班按照随机均匀原则，抽取合计不少于170个小班作为标准小班开展详细调查。标准小班应包含所有发生程度及主要松

科植物种类，非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每个乡镇抽取比例不少于2%；若2%比例对应数量不足10个，则至少抽取10个小班；若该乡镇亚健康/不健康小班不足10个，则全部抽取。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每个县级行政区抽取不少于50个，要覆盖所有镇疫点；若疫情小班不足50个，则全部设置为标准小班。在已抽取的亚健康/不健康标准小班开展详细调查，调查造成危害的主要钻蛀类害虫种类、发生程度、危害方式、危害部位和寄主树种，掌握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4、球果害虫调查：球果害虫调查主要采用球果受害率调查法和养虫笼越冬羽化观测法。记录被调查球果的小班号，统计球果被害率。解剖受害球果、收集球果中遗留的害虫，收集养虫笼中羽化出来的成虫，鉴定并记录害虫种类和数量。调查结果填入《球果害虫调查统计表》，通过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填报。

5、标本采集制作、鉴定、保存：系统调查过程中要采集所有造成危害的害虫种类的标本，特别是完整的生活史标本，每种害虫标本要尽可能多地采集，原则上越多越好，我县标本合计不少于140号；对新发现的或现场不能鉴定的标本，应尽量多采集标本，需分子鉴定的放入装有纯乙醇等昆虫标本专用保存液的容器中，密封后放在冰箱冷藏保存，为后续种类鉴定做好储备。

6、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完成钻蛀类害虫数据库、标本库和岚皋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按时提交三套调查档案资料及实物标本。

四、验收内容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岚皋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任务后，先自行开展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项目自查验收报告》，甲方再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

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五、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施工范围进行项目实施，合同总价按3: 3: 4比例分三次拨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调查启动资金。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交印证资料后，可申请拨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可拨付剩余40%施工费。

2. 票据提供：实际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完税发票、验收单，资金结算单等票据，以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负责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协助乙方制定调查作业计划和方案，确定作业区域范围；负责组织调查服务作业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各阶段施工作业，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2. 乙方责任：负责按时实施调查项目服务内容；负责制定调查作业实施方案及路线，制定调查安全防范措施，对调查安全负全责；负责项目参与人员技术培训；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合同，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以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承担与此次调查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不相符；

(2) 不能按期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3.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有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流行病、严重火灾、洪灾、干旱、风灾、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受损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特殊性，争议期间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继续执行，保持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2.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岚皋县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电话：0915-2515901

乙方：陕西妙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电话：1919153184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3000873157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9日